

宜蘭縣礁溪鄉別墅區開發區一自辦重劃區

第二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109年7月23日(星期四)下午2時
- 二、會議地點：宜蘭縣礁溪鄉川湯春天溫泉飯店 2F 會議室
- 三、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 四、主席：吳澤琦 記 錄：葉曜銘
- 五、主席報告事項：
 - (一) 本重劃區全區總人數 271 人，全區總面積 78460.61 m²。
 - (二) 報到會員人數說明：本次會議報到人數計有 169 人(佔總人數比例 62.36%)，面積 54722.31 m²(佔總面積比例 69.74%)，在此宣佈本次會員大會開始。
 - (三) 會員投票資格：本重劃區報奉宜蘭縣政府 107 年 7 月 12 日府地開字第 1070091115 號函准予成立本區籌備會，依據 106 年 7 月 2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61305305 號令修正發布之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會員大會對於前項各款事項之決議，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人數、面積不列入計算：二、自籌備會核准成立之日前一年起至重劃完成前取得所有權之重劃範圍土地，除繼承取得者外，其所有土地面積未達該範圍都市計畫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都市計畫未規定者，應達該直轄市或縣(市)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建築基地最小寬度及最小深度相乘之面積。」本重劃區屬於宜蘭縣畸零地使用規則附表一之「其他使用分區」之分區，因此具備投票資格面積為 64 m²。
 - (四) 本重劃區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規定會員投票資格人數計 269 人，列入統計面積 78,412.21 m²。

(五) 不符前開規定，依法並無各款提案事項之決議投票權者：編號 96 會員林明達在 106 年 11 月 1 日以拍賣取得 7.94 m²及編號 227 會員廖為德在 108 年 4 月 22 日以贈與取得 40.46 m²，依法並無各款提案事項之決議投票權。

六、縣政府致詞：理事長，各位會員大家好，首先縣府這邊，今天這個會員大會主要是在審議重劃計畫書草案，那之後大家如果有相關的問題，我們都會請重劃會這邊跟大家做詳盡回答，這個草案如過通過以後，會送到我們縣政府這邊核准，核准就會來實施我們的市地重劃，那我們今天也不耽誤大家時間，就繼續照會議議程進行，謝謝大家。

七、討論：

1. 陳黃月代理人(無委託書)建議重劃費用降為 8%，重劃會表示重劃計畫書內各項數字均經過嚴謹審慎計算，且僅為預估支出數額，未來實際支出數額，以縣政府核定之負擔總計表為準。
2. 另本區係採財務平衡方式編製重劃計畫書。
3. 本次會議召開時資料有所修正部分，會在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會議紀錄備查後，並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

八、討論議案：

提案一：「宜蘭縣礁溪鄉別墅區開發區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草案，提請討論審議表決。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1、13 條規定辦理。
- 二、檢附「宜蘭縣礁溪鄉別墅區開發區一自辦市地重劃

區重劃計畫書」草案乙份。

三、本案提請本次大會決議通過。

四、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審議表決。

辦法：提請大會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本重劃區業務。

表決結果：本提案獲得會員 168 人佔具備會員投票資格總人數 62.45%；所有面積 52,682.32 m²佔具備會員投票資格總面積 67.18%之同意(詳如提案表決單及統計表)，表決通過重劃計畫書，本案照案執行。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時間：下午 15 時 40 分